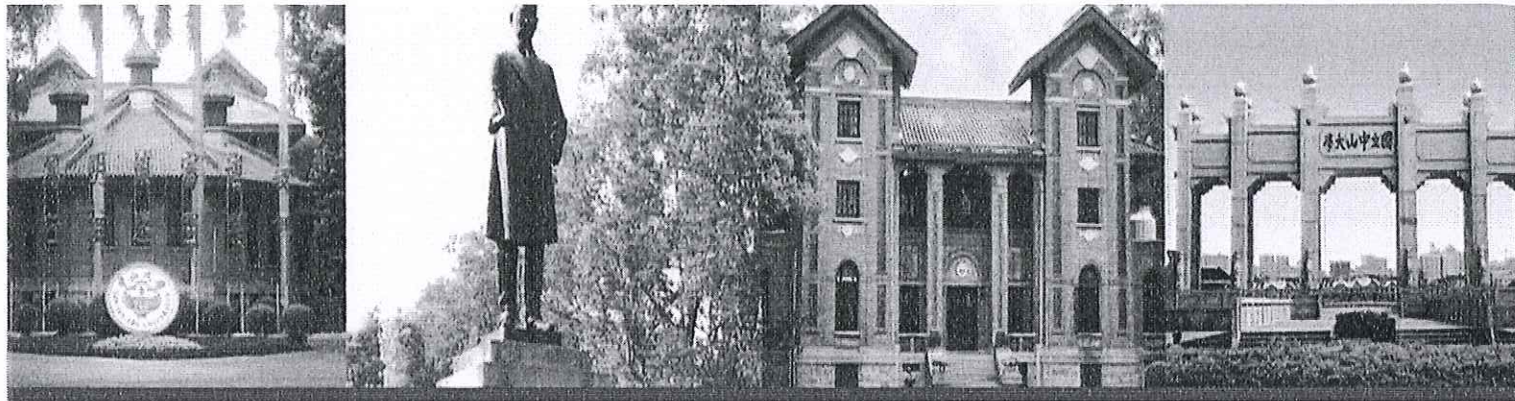




仁化县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估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估实施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时间：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三)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3
二、绩效分析	4
(一) 项目决策	4
(二) 过程管理	7
(三) 项目产出	10
(四) 项目效益	13
三、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	15
(一) 学生住宿面积增加, 缓解学校住宿紧张	15
(二) 教育基础设施扩容, 提升教育服务水平	15
五、存在问题	16
(一) 建设程序执行不规范, 过程管理不到位	16
(二) 项目成本测算不合理, 资金使用不规范	17
(三) 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 资金效益未体现	19
六、建议	21
(一) 优化项目实施程序, 提高项目管理能力	21
(二) 完善资金使用规范, 提高项目资金效益	22
(三) 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提高项目实施效益	22
七、附件	23
附件 1: 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24

摘 要

受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仁化县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为解决学生住宿难的问题，改善学校的办学环境，经发改立项批复同意，董塘中学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 1648.8 平方米的学生宿舍楼，预计可增加 240 个学生床位。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708.07 万元，项目主要使用一般债券资金开展建设。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着手，通过现场评价及书面评审综合分析等环节，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综合评价表明，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建成了 1 栋 4 层学生宿舍楼，增加了 240 个学生床位，扩大了董塘中学可使用的住宿空间，改善了床位紧张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28 分，绩效等级为“良”。

但是项目整体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建设程序执行不规范，过程管理不到位。**如“施工许可证”与“施工建设”流程倒置、工期延误手续办理不齐全、项目单位未及时安排验收工作、项目未验收就投入使用。**二是项目成本测算不合理，资金使用不规范。**如部分费用测算的依据不合理、部分资金的实际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三是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资金效益未体现。**如项目监理的过程监管不到位、部分关键

信息在不同文件的约定前后不一致。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建议：**一是优化项目实施程序，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如明确项目实施流程，规范项目实施标准；厘清项目延期责任，减少项目不必要损失；完善项目验收标准。**二是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提高项目资金效益。**如做好项目成本测算工作、明确资金使用标准。**三是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实施效益。**如优化对监理单位的监督考核机制，做好项目合同的细节管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仁化县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战略，牢固树立和践行“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理念，推进教育内容、教育装备、师资队伍、教育管理等现代化建设，并获得“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等先进教育模范强县的荣誉。

为提升仁化县的教育现代化水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需求，仁化县以“办好家门口的学校，构建一站式优质教育，让每一个孩子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工作目标，通过“固基础、补短板、强弱项”的方式，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对标补齐各中小学短板，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校”，提升全县基础教育办学条件，缩小基础教育办学条件的城乡差距，促进全县学校提高办学水平。

仁化县董塘中学创办于1958年9月，截至2022年学校仅有一栋四层学生宿舍楼，且疏散通道不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随着学校发展速度加快，要求寄宿就读的学生增多，原有宿舍楼仅可安置336位学生住宿，无法满足更多寄宿就读学生的要求。为解决学生住宿难，改善学校的办学环境，经发改立项批复：在董塘中学原女生宿舍楼右侧扩建一栋建筑面积为1648.8平方米的学生宿舍楼及疏散楼梯，宿舍楼建成可增加240个学生床位，提升学校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仁化县教育局为项目主管单位，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申请、项目指导以及项目归档等工作。仁化县董塘中学为项目业主单位，主要负责立项筹备、备案送审以及遴选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机构完成宿舍楼建设。按分工，将各相关主体的职责分工梳理如表 1-1 所示。

项目施工过程梳理如下：2023 年 2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 28 日施工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2024 年 3 月项目投入使用，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消防验收，2024 年 7 月 4 日完成竣工验收。

表 1-1 项目相关主体分工情况

单位	角色	职责分工
仁化县教育局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申请、项目指导以及项目归档等
仁化县董塘中学	业主单位	主要负责立项筹备、备案送审；以及遴选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机构，完成宿舍楼建设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承担仁化县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项目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仁化县建筑设计室	设计单位	提交设计成果，包括：建筑施工图 8 份，结构施工图 8 份，绿建图 3 份，设备施工图 5 份，防雷报建 1 份
广东省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	勘察报告、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防雷、暖通、消防、绿建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等施工图审查，不含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审查
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提供工程造价审核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资料，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韶关创盛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所有工程施工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负责项目从工程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结束及质量跟踪期间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隐蔽分项工程需要做好视频、图片等影像记录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概算 708.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共签订总合同额为 551.37 万元。2023 年共安排一般债券资金 358.7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58.7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工程规划、勘察、施工等，其中：勘察支出 7.56 万元、预算编制支出 1.80 万元、设计支出 18.23 万元、工程款支出 323.48 万元、监理费支出 7.62 万元。各支出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类型	已支付金额（元）	合同额（元）	已支付占比合同额
勘察	75,644.56	75,644.56	100.00%
预算编制	18,000.00	18,000.00	100.00%
设计费	182,312.00	191,909.00	95.00%
工程款	3,234,817.79	5,112,692.00	63.72%
监理	76,230.00	115,500.00	66.00%
合计	3,587,004.35	5,513,745.56	65.06%

（四）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为“新建一栋四层学生宿舍楼，同时加建疏散楼梯，建筑面积 1668.6 平方米，增加学生床位 240 个，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截至 2024 年 9 月，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建成一栋四层宿舍楼，改善了学生住宿环境。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1648.6 m ²	1608.6 m ²	否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是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是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95.08%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高	提高但不显著	否

二、绩效分析

仁化县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 4 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5.00	22.50	90.00%
过程管理	25.00	18.00	72.00%
项目产出	28.00	25.45	90.90%
项目效益	22.00	19.33	87.86%
合计	100.00	85.28	85.28%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22.50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5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论证充分性	3.00	3.00	100.00%
		前期工作充分性	4.00	3.00	7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50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绩效目标完整性	2.00	2.00	100.00%
	预算编制 (7分)	编制数据完备性	3.00	3.00	100.00%
		测算科学性	4.00	4.00	100.00%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小计			25.00	22.50	90.00%

1.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立项论证充分性得分率为 100%。根据《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化县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仁发改投审〔2022〕82号），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仁化县发改局批复。项目立项依据合规，指标得满分。

(2)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待完善。

前期工作充分性得分率为 75%。项目在不具备建设必要文件的前提下无证施工 16 天：监理日记显示“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但施工许可证办证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此项扣 1 分。指标得 3 分。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率为 75%。项目绩效目标为“新建一栋四层学生宿舍楼，同时加建疏散楼梯，建筑面积 1668.6 平方米，可增加学生床位 240 个，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条件”，

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体现绩效目标包含的重要内容，如绩效目标“可增加学生床位 240 个”未设置相应的指标，此项扣 0.5 分，指标得 1.5 分。

（2）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率为 50%。一是个别指标难衡量，如可持续指标“持续发展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未明确具体衡量标准，较难进行量化考核，此项扣 0.5 分。二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准确，如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及时率”，该指标的主要行为主体不是项目单位，而是财政部门，指标考核对象不准确此项扣 0.5 分。指标得 1 分。

（3）绩效目标种类基本完整。

绩效目标完整性得分率为 100%。项目设置了预期总体目标、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及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指标类别相对完整，指标得满分。

3.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基本符合要求

编制数据完备性得分率为 100%。项目预算编制基本符合仁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指标暂不扣分。

（2）预算测算基本科学。

测算科学性得分率为 100%。项目建安工程费用、设备采购工程和建设工程其它费用等各部分在合同中测算清晰，且项目总投资概算通过仁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审定，预算把控流程符合规范，此项得满分。

4.资金投入

(1) 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性得分率为 100%。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 1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3〕8 号)和《关于下达仁化县 2023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指标的通知》(仁财债〔2023〕1 号), 2023 年 1 月 17 日省财厅发行项目相关的债券, 2023 年 2 月 15 日仁化县财政局下达项目债券资金指标至仁化县教育局, 资金到位时间符合规范要求, 指标得满分。

(2) 项目资金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率得分率为 100%。根据《关于下达仁化县 2023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指标的通知》(仁财债〔2023〕1 号), 项目债券资金已经足额到达仁化县教育局, 指标得满分。

(二) 过程管理

过程管理指标权重为 25 分, 评价得分为 17.5 分, 得分率为 7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过程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过程管理 (25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使用计划	2.00	1.00	50.00%
		资金支出进度	4.00	4.00	100.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6.00	5.00	83.33%
	项目管理 (1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5.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3.00	37.50%
小计			25.00	18.00	72.00%

1.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计划不够明确,部分合同资金细节矛盾。

资金使用计划得分率为 50%。董塘中学宿舍楼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但结合《2022-2023 年仁化县教育局部门预算》《仁化县教育局关于请求县政府同意仁化县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扩建项目实施的请示》等材料了解,仁化县教育局未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未按照规定在预算申请中明确项目资金来源,仅在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规定了资金支付方式。但施工合同对于质保金的约定支付方式前后矛盾、预算编制合同未约定服务期限和预算审核报告提交日期,资金使用细节不够明确,考虑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原则,指标得 1 分。

(2)资金支出进度基本符合财政要求。

资金支出进度得分率为 100%。核查预算编制费、勘察费、设计费等项目资金支出的合同与支出凭证,暂未发现资金进度不合理情况,指标不扣分。

(3)个别资金支出测算不合理。

资金支出合规性得分率为 83.33%。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不足。项目按照“一星绿建,单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的 30%测算费用,但项目建筑面积仅为测算标准的 8.25%,未有依据可论证需按“30%测算费用”,该项费用测算的依据不充分,指标扣 1 分。

2.项目管理

(1)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率为 100%。项目按照《仁化县关于

加强教育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工作意见（试行）》推进实施，该项制度包含项目申报、实施等多项内容，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指标暂不扣分。

（2）制度执行不规范，项目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率为 37.5%。一是项目未验收就投入使用。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消防验收、2024 年 7 月 4 日完成竣工验收，但项目 2024 年 3 月已投入使用，未验先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且宿舍楼使用群体为学生，入住未验收的宿舍楼存在重大人身安全隐患和消防安全隐患，此项酌情扣 2 分。二是项目中标的施工单位分包资质不合规。项目施工的中标单位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但中标单位分包项目至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而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不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此项酌情扣 1 分。三是部分关键信息在不同文件的约定前后不一致。如《仁化县董塘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资金支付方式前后约定不一致：“合同正文”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为“提交成果之日起待财政资金解决后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条件”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咨询服务费在咨询人出具或交付咨询业务报告经委托人审定后三个月内一次性结清”。又如《仁化县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部分约定前后矛盾：①合同第 82 页的“12.2.2.2”约定“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但合同第 83 页“12.2.2”约定“预付款担保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②合同第 86 页的“14.2”约定“工程结算审核后，次月扣留质量保证金”，但合同第 87 页的“15.3.2”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上述合同约定存在“因重要资金细节前后不一致，实际操作混乱或不合规”的风险。酌情扣 1 分。四是工程预付款的合同约定方式与管理规范文件不一致：施工合同约定“预付款比例为 30%，从每期工程进度款扣回 25%，扣回金额达到施工合同款 30%为止”，但《仁化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及建安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扣回全部的预付款”，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标准不及仁化县管理规范，增加地方财政压力。综上，指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 28 分，评价得分为 25.45 分，得分率为 90.9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28 分)	经济性 (5 分)	成本节约率	5.00	5.00	100.00%
	数量指标 (8 分)	新建 4 层宿舍楼	2.00	2.00	100.00%
		建筑面积	2.00	1.95	97.56%
		新增学生床位	2.00	2.00	100.00%
		监理工程成果数量	2.00	2.00	10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3.00	2.00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6分)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00	3.00	100.00%
	时效指标 (9分)	开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3.00	3.00	100.00%
		监理工作计划进度完成情况	3.00	2.00	66.67%
		完工进度计划完工情况	3.00	2.00	83.33%
		小计		28.00	25.45

1.经济性

经济性指标得分率为 100%。项目立项批复的投资金额为 708.07 万元(其中,工程费 514.42 万,建设其他费 159.94 万,预备费 33.71 万),工程费财审概算金额为 509.97 万元。结合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材料核查,项目各项工程实际支出未超过批复金额,此项得满分。

2.数量指标

(1) 新建宿舍楼目标已完成。

新建 4 层宿舍楼得分率为 100%。结合验收报告和现场调研情况可知,项目新建成 1 栋 4 层宿舍楼,完成预期目标值,指标得满分。

(2) 建筑面积目标尚未完成。

建筑面积得分率为 97.56%。项目初步设计的总建筑面积为 1648.8 平方米,验收通过的总建筑面积为 1608.6 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 97.56%,指标得 1.95 分。

(3) 新增学生床位目标已完成。

新增学生床位得分率为 100%。项目立项批复“计划新增床位数为 240 个”,实际验收通过的学生床位数为 240 个,

指标完成率为 100%，指标得满分。

(4) 监理工程成果数量目标已完成。

监理工程成果数量得分率为 100%。结合现场核查及验收报告了解，监理单位按要求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和评估报告，指标完成率为 100%，此项得满分。

3.质量指标

(1) 项目通过了验收，但验收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项目验收合格率得分率为 66.67%。2024 年 2 月 28 日施工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工作，2024 年 7 月 4 日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实际开展验收工作滞后于验收申请 127 天，验收流程延误，酌情扣减 1 分，指标得 2 分。

(2) 项目实施期间安全无事故。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得分率为 100%。据单位反馈，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此项暂不扣分。

4.时效指标

(1) 开工进度未按照计划时间开展。

开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得分率为 100%。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但监理日记显示“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开工进度未按照计划合规推进，但考虑指标扣分原则，此项暂不扣分。

(2) 监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监理工作计划进度完成情况得分率为 66.67%。项目监理基本按照项目进度开展工作，但监理单位对施工流程倒置、未办理工期延误手续、项目未验先用、项目建设内容与规划

不符等未提出监理意见，监理工作质量流于形式，此项暂扣 1 分。

（3）项目工期延误未按照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完工进度计划完工情况得分率为 83.33%。项目原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实际工期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验收工期延误 127 天，且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延期审批手续，考虑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原则，指标酌情扣 0.5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 22 分，评价得分为 19.33 分，得分率为 87.88%。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22 分）	经济效益（4 分）	带动就业人次	4.00	4.00	100.00%
	社会效益（7 分）	学校住宿服务能力	4.00	3.50	87.50%
		违规违法投诉发生次数	3.00	3.00	100.00%
	可持续影响（7 分）	公共教育服务水平	4.00	3.50	87.50%
		宿舍楼预计使用年限	3.00	2.00	66.67%
	服务对象满意度（4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4.00	3.33	83.33%
小计			22.00	19.33	87.86%

1.经济效益

带动就业人次得分为率 100%。项目实施期间，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多个企业签订合同，带动了上述企业超过 50 人次的劳动就业，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经济效益，指标

得满分。

2.社会效益

(1) 学校住宿服务能力较项目实施前提升

学校住宿服务能力得分率为 87.50%。项目实施前，董塘中学可安置 336 位学生住宿。项目建成后，董塘中学新增 240 个床位，学校住宿服务能力提升。但现场核查发现，新建宿舍建成后，原有的旧住宿楼出现两层空置，学校住宿服务供给能力超前于住宿需求，项目资金投入的使用效益打折，此项酌情扣 0.5 分。

(2) 项目未出现违法违规等投诉事件。

违法违规投诉发生次数得分率为 100%。据项目单位反馈，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违法违规等负面投诉事件，此项暂不扣分。

3.可持续影响

(1) 项目实施对一定程度推动公共教育服务能力提升。

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得分率为 87.50%。2021 年-2023 年仁化县义务教育巩固率分别为 92.96%、96.45%、95.08%，2023 年项目实施后义务教育巩固率较 2022 年下降。2021 年-2023 年仁化县初中住宿人数分别为 7566 人、8420 人、9150 人，2023 年项目实施后住宿人数较 2022 年上升。从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住宿学生人数以及调查问卷的数据看，项目实施后，对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尚未形成稳定、可持续增长的良性影响，指标酌情扣 0.5 分。

(2) 项目维保期间出现质量安全问题。

宿舍楼预计使用年限得分率为 66.67%。董塘中学宿舍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范设计和施工，预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但现场核查可见：宿舍楼一楼地面瓷砖鼓包开裂、顶楼梯处的墙体出现漏水等影响宿舍楼使用的情况，此项酌情扣 1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得分率为 83.33%。本次评价共收集 212 份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包括学生家长、老师和学生，调查对象对项目持满意、一般和不满意的人次分别为 542 人次、481 人次和 4 人次，综合计算满意度为 75%，按评分标准，指标得 3.33 分。

三、评价结论

综上，基于现有评价材料，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调研情况，项目的实施改善了董塘中学的住宿供给能力，缓解了床位紧张的住宿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28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

（一）学生住宿面积增加，缓解学校住宿紧张

项目建成了 1 栋 4 层学生宿舍楼，增加了 240 个学生床位，扩大了董塘中学可使用的住宿空间，改善了“学生与老师共用宿舍楼”等床位紧张问题，为董塘中学扩大生源提供住宿场地支撑。

（二）教育基础设施扩容，提升教育服务水平

从长远来看，项目实施能够促进仁化县教育资源扩容完

善，使董塘中学周边异地搬迁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能够就近入学，保障了董塘中学服务范围内广大群众子女接受教育的需求，完善义务教育的服务体系，提高当地教育服务能力。

五、存在问题

（一）建设程序执行不规范，过程管理不到位

一是“施工许可证”与“施工建设”流程倒置。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一律不得开工。项目监理日志显示“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2月18日”，但施工许可证办证时间为2023年3月6日，即项目在不具备建设必要文件的前提下无证施工16天，项目开工建设流程不规范。

二是工期延误手续办理不齐全。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文件精神，项目工程延期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按照工期不顺延约定处理。项目原计划工期为2023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日，实际工期为2023年2月18日至2024年7月4日，工期延误127天且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延期审批手续，项目实施不规范。

三是项目单位未及时安排验收工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

结合监理日志了解，2024 年 2 月 2 日项目已进入“收尾待验收”状态，2024 年 2 月 28 日施工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工作，但 2024 年 7 月 4 日才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实际开展验收工作滞后于验收申请 127 天，项目单位对验收工作进度把握不到位。

四是项目未验收就投入使用。首先，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的规定。项目 2024 年 3 月投入使用，但 2024 年 4 月 29 日才通过消防验收、2024 年 7 月 4 日才完成竣工验收。且项目使用群体为学生，入住未验收的宿舍楼存在重大人身安全隐患和消防安全隐患，项目单位对工程验收工作把控不到位、对项目最终质量的把关不到位。**进一步的，**现场核查可见“宿舍一楼地面瓷砖鼓包开裂、顶楼梯处的墙体出现漏水”等质量不佳的情况，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后，即便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难以追究承包人的责任”规定，**项目单位难以要求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护，将增加项目不必要的维护成本。**

（二）项目成本测算不合理，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个别项目成本测算的合理性不足。首先，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费用测算的依据不清晰。根据《仁化县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合同》，项目依据《绿色建筑工

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在基价¹基础上按 30% 计算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费用（6 万元）。但项目建筑面积为 1648.8 平方米，仅为基价对应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的 8.24%，按“30%的标准”计算费用的方式不合理。**其次**，项目实际工作量及复杂程度，以及一星绿色建筑评价的难度均未能支撑需按基价“30%的标准”计取费用，该笔费用测算的依据不充分。**此外**，因《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资金开展绿色建筑相关工作经费”，地方政府安排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补贴，建筑行业鼓励设计公司或者建筑公司全包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费用。但项目的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费用约定由业主承担，而非由设计单位承担。此约定方式不够经济，既未能落实上述规定，也不能充分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政府项目建设。

二是部分资金的实际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如设计费，《仁化县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合同》约定“设计费分三次付清：合同签订后付 30%、审图合格付 65%、竣工验收付 5%”，实际支付方式为“设计费分两次付清：合同签订后未支付约定的 30%、审图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 95%、竣工验收付 5%”，实际支付方式未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增加设计单位因垫资工作影响设计成效的风险，也增加项目资金计划执行的不规范性。

¹ 单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基价为 20 万元。

（三）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资金效益未体现

1.项目监理的过程监管不到位。

一是项目监理履职不到位。根据《仁化县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监理合同》约定，监理单位（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竣工验收等阶段的监理。但监理单位对施工流程倒置、未办理工期延误手续、项目未验先用、项目建设内容与规划不符等**未提出监理意见**，监理工作流于形式。

二是**监理分包的合理性不足**。项目监理中标单位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实施监理单位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两家企业注册时间不同、社会信用代码不同，并非为同一家公司。但2023年1月9日中标监理单位委托实施单位开展监理工作，却未征求委托人的意见，且无材料可佐证实施单位符合监理招标要求，监理中标单位分包的合理性存疑。此外，座谈了解，项目单位未对监理单位设置约束机制，未考虑监理工作对项目建设质量的影响，项目监理费产生的效益打折。

2.部分关键信息在不同文件的约定前后不一致。

一是《仁化县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资金支付方式前后约定不一致：“合同正文”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为“提交成果之日起待财政资金解决后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条件”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咨询服务费在咨询人出具或交付咨询业务报告经委托人审定后三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二是《仁化县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部分约定前后矛盾：①合同第 82 页的“12.2.2.2”约定“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但合同第 83 页“12.2.2”约定“预付款担保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由承包人自主选择”。②合同第 86 页的“14.2”约定“工程结算审核后，次月扣留质量保证金”，但合同第 87 页的“15.3.2”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上述合同约定存在“重要资金细节前后不一致，实际操作混乱或不合规”的风险。具体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合同关键信息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合同	合同前文	合同后文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合同正文”约定： 提交成果之日起，待 财政资金解决后 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合同条件”约定： 交付报告后， 三个月内一次性 结清
工程施工合同	“12.2.2.2”约定： 要求 承包人提供 预付款保函	“12.2.2”约定： 由承包人 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形式
工程施工合同	“14.2”约定： 工程结算审核后， 次月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2”约定： 工程竣工 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三是设计单位在不同文件不一致。项目中标设计单位为“仁化县建筑设计室”，但《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设计单位为“仁化县建筑设计室”和“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对关键信息的审核不到位。

四是工程预付款的合同约定方式与管理规范文件不一致。施工合同约定“预付款比例为 30%，从每期工程进度款扣回 25%，扣回金额达到施工合同款 30%为止”，但《仁化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及建安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质

量保证金等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扣回全部的预付款”，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标准不及仁化县管理规范，进度款支付条件宽松，将增加地方财政压力。

六、建议

（一）优化项目实施程序，提高项目管理能力

一是明确项目实施流程，规范项目实施标准。建议单位以台账形式明确立项批复、施工许可证等各关键流程的时间节点，项目负责人对各流程的实施情况进行汇总登记，并以工作简报形式予以通报各流程的目标计划及完成情况，减少因“工作计划和完成情况不清晰”引起的程序实施不规范。同时，项目负责人与业务人员交叉检查各流程的完成情况，及时纠正流程倒置、进度滞后等不规范行为，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二是理清项目延期责任，减少项目不必要损失。考虑项目目前已完成结算审核，建议单位理清施工方和业主双方在“验收不及时、未验先用”的责任，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追究工期延误的经济责任，以及处理现有的工程质量问题，提高项目的使用寿命及减少不必要的维修支出。此外，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落实验收工作责任并规范开展验收工作，避免“未验先用”等不合规情况再出现。

三是完善项目验收标准。财政部门可将“上一年度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质量”设置为下一年度安排部门预算的影响

因素，通过“预算机制”与“实施质量”挂钩的方式，提高项目单位对竣工验收工作的重视，认清竣工验收工作对财政资金使用的意义。

（二）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提高项目资金效益

一是做好项目成本测算工作。建议单位在今后测算各项成本时，结合项目可使用的政策依据或行业指导文件，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地方行情，按照经济性原则合理测算成本。

二是明确资金使用标准。建议单位今后遵守契约精神，在项目管理台账中明确资金支付的时间、金额等细节，财务人员和出纳人员交叉审核“资金支付申请与台账内容”是否存在矛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支付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对于资金使用单位与资金申请单位不一致的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优化资金使用环节，提高财政资金申报流程的规范性。

（三）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实施效益

一是优化对监理单位的监督考核机制。建议单位将“监理工作不到位、监理分包不合规”纳入监理费用的测算范围，并在监理合同中明确对监理的考核办法、考核表和付费标准，依据监理考核办法逐项对监理方实施有效监管并核算监理费用，避免出现“监理工作不到位”。同时，单位可结合项目台账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督察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施工单位办理必要的程序，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二是做好项目合同的细节管理。建议单位在今后的合同管理中，按照一致性原则对合同条款进行交叉检查，避免同

一合同条款前后矛盾以及合同约定与规范文件不符。另，将“招标代理负责的合同文书质量”纳入招标代理费的测算范围，通过“工作质量”与“合同收益”挂钩的形式，提高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质量。

七、附件

附件 1：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附件 1：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决策 (25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论证充分性	3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公共政策，符合部门职责范围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根据《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仁化县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仁发改投审〔2022〕82 号），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仁化县发改局批复。项目立项依据合规，指标得满分。
		前期工作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申请报批的程序、文件是否完备。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项目在不具备建设必要文件的前提下无证施工 16 天；监理日记显示“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但施工许可证办证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此项扣 1 分。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体现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	1.50	项目绩效目标为“新建一栋四层学生宿舍楼，同时加建疏散楼梯，建筑面积 1668.6 平方米，可增加学生床位 240 个，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条件”，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体现绩效目标包含的重要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如绩效目标“可增加学生床位240个”未设置相应的指标，此项扣0.5分，指标得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反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体现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经济效益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一是个别指标难衡量，如可持续指标“持续发展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未明确具体衡量标准，较难进行量化考核。此项扣0.5分。 二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准确，如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及时率”，该指标的主要行为主体不是项目单位，而是财政部门，指标考核对象不准确。此项扣0.5分。 综上，指标得1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2	反映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全面性，是否可以覆盖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用以体现和考核项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预期提供的成果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和效果性指标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该项目设置了预期总体目标、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及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指标类别相对完整，指标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预算编制 (7分)	编制数据完备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数据详细,细化到各支出细项,且能清楚表述资金投向,关联到具体业务活动的,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0-1.5分。 2.测算计算过程详细,数据完整的,得1分,其余情况酌情0-0.5分。	3.00	项目预算编制基本符合仁化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指标暂不扣分。
		测算科学性	4		1.测算依据文件,科学合理,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0-1.5分。 2.测算工作量合理,计算准确,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0-1.5分。	4.00	项目建安工程费用、设备采购工程 and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等各部分在合同中测算清晰,且项目总投资概算通过仁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审定,预算把控流程符合规范,此项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到位 及时性	3	反映资金到位是否及时。	1.财政资金及时到位的，得3分； 2.财政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计分。	3.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3〕8号）和《关于下达仁化县2023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指标的通知》（仁财债〔2023〕1号），2023年1月17日省财政厅发行项目相关的债券，2023年2月15日仁化县财政局下达项目债券资金指标至仁化县教育局，资金到位时间符合规范要求，指标得满分。
			2	反映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1.财政资金足额到位的，得2分； 2.财政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计分。	2.00	
	过程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2	反映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1.制订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得2分； 2.没有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但	1.00	董塘中学宿舍楼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主体工作量主要使用债券资金。但结合《2022-2023年仁化县教育局部门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有合同规定的了的资金支付的,得1分; 3.没有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也没合同规定的,不得分。		《仁化县教育局关于请求县政府同意仁化县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扩建项目实施请示》等材料了解,仁化县教育局未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未按照规定在预算申请中明确项目资金来源,仅在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规定了资金支付方式。但施工合同对于质保金的约定支付方式前后矛盾、预算编制合同未约定服务期限和预算审核报告提交日期,资金使用细节不够明确,考虑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原则,指标得1分。
		资金支出进度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体现资金的支出进度是否符合工作进度。	依据资金支出执行率计算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4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00	核查预算编制费、勘察费、设计费等项目资金支出的合同与支出凭证,暂未发现资金进度不合理情况,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资金支出 合规性	6	反映预算是否有调整、是否准确，各事项的资金支出是否详实、规范和反映资金核算的流程是否符合规范。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 2 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2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5.00	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费用测算的合理性不足。项目按照“一星绿建，单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的 30%测算费用，但项目建筑面积仅为测算标准的 8.25%，未有依据可论证需按“30%测算费用”，该项费用测算的依据不充分，此项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体现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机制得2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分。 2.资金使用单位有效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建立相关制度且内容健全的得3分，一项不符的扣1分。	5.00	项目按照《仁化县关于加强教育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工作意见（试行）》推进实施，该项制度包含项目申报、实施等多项内容，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指标暂不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的，得4分； 2.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的，得4分； 其他情况，视具体情况扣分。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为50%。一是项目未验收就投入使用。2024年4月29日通过消防验收、2024年7月4日完成竣工验收，但项目2024年3月已投入使用，未验收先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且宿舍楼使用群体为学生，入住未验收的宿舍楼存在重大人身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全隐患和消防安全隐患，此项酌情扣 2 分。二是项目中标的施工单位分包资质不合规。项目施工的中标单位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但中标单位分包项目至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而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不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此项酌情扣 1 分。三是部分关键信息在不同文件的约定前后不一致。如《仁化县董塘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资金支付方式前后约定不一致：“合同正文”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为“提交成果之日起待财政资金解决后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条件”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咨询服务费在咨询人出具或交付咨询业务报告经委托人审定后三个月内一次性结清”。又如《仁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县董塘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部分约定前后矛盾：①合同第 82 页的“12.2.2.2”约定“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但合同第 83 页“12.2.2”约定“预付款担保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由承包人自主选择”。②合同第 86 页的“14.2”约定“工程结算审核后，次月扣留质量保证金”，但合同第 87 页的“15.3.2”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上述合同约定存在“因重要资金细节前后不一致，实际操作在混乱或不合规”的风险。酌情扣 1 分。四是工程预付款的合同约定方式与管理规范文件不一致：施工合同约定“预付款比例为 30%，从每期工程进度款扣回 25%，扣回金额达到施工合同款 30%为止”，但《仁化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及建安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预付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扣回全部的预付款”，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标准不及仁化县管理规范，增加地方财政压力，此点扣1分。
项目产出 (28分)	经济性(5分)	成本节约率	5	反映项目涉及的各项工程的成本控制情况。	预期目标值为“不起预算”，若达到前述目标值，得5分；若超出预算则不得分。	5.00	项目立项批复的投资金额为708.07万元（其中，工程费514.42万，建设其他费159.94万，预备费33.71万），财审概算金额为509.97万元。结合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材料核查，项目各项工程实际支出未超过批复金额，此项得满分。
	数量指标 (8分)	新建4层宿舍楼	2	用以反映项目工作量完成情况	新建4层宿舍楼1栋，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结合验收报告和现场调研情况可知，项目新建成1栋1层宿舍楼，完成预期目标值，指标得满分。
		建筑面积	2	用以反映项目工作量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实际建筑面积/1648.8平方米*100%*权重；其中，实际建筑面积≥1648.8	1.95	项目初步设计的总建筑面积为1648.8平方米，验收通过的总建筑面积为1608.6平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平方米, 得满分; 实际建筑面积 ≥ 989.28 平方米, 按公式计算指标得分; 实际建筑面积 < 989.28 平方米, 不得分。		米, 指标完成率为 97.56%, 指标得 1.95 分。
		新增学生床位	2	用以反映项目工作量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实际新增学生床位/240 个*100%*权重; 其中, 新增学生床位 ≥ 240 个, 得满分; 新增学生床位 ≥ 144 个, 按公式计算指标得分; 新增学生床位 < 143 个, 不得分。	2.00	项目立项批复“计划新增床位数为 240 个”, 实际验收通过的学生床位数为 240 个, 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得满分。
		监理工程成果数量	2	用以反映项目监理成果量的完成情况。	预期值为“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总结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二份”, 完成得满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00	结合现场核查及验收报告了解, 监理单位按要求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和评估报告, 指标完成率为 100%, 此项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质量指标 (6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3	用以反映项目验收通过的情况。	预期值为“每次验收都通过”，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值一致，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00	2024年2月28日施工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工作，2024年7月4日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实际开展验收工作滞后于验收申请127天，验收流程延误，酌情扣减1分，指标得2分。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安全规范执行，是否出现安全事故。	项目未发生安全事故，得满分；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扣1分，扣完为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	3.00	据单位反馈，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此项暂不扣分。
	时效指标 (9分)	开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3	用以反映项目开工的计划进度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开工进度符合计划进度，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3.00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3年3月7日，但监理日记显示“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2月18日”，开工进度未按照计划合规推进，但考虑指标扣分原则，此项暂不扣分。
		监理工作计划进度完成情况	3	用以反映项目监理工作的计划进度完成情况。	实际监理工作进度符合计划进度，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00	项目监理基本按照项目进度开展工作，但监理单位对施工流程倒置、未办理工期延误手续、项目未验先用、项目建设内容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规划不符等未提出监理意见，监理工作质量流于形式。此项扣1分。
		完工进度 计划完工 情况	3	用以反映项目完工的计划进度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完工进度符合计划进度，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50	项目原计划工期为2023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日，实际工期为2023年2月18日至2024年7月4日，验收工期延误127天，且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延期审批手续，考虑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原则，指标酌情扣0.5分。
项目效益 (22分)	经济效益 (4分)	带动就业 人次	4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带动仁化县群众就业的人次。	计算公式=实际带动就业人次/50人次*100%*权重。 带动就业人次≥50人次，得满分；带动就业人次≥30人次，按计算公式计算指标得分；带动就业人次<30人次，不得分。	4.00	项目实施期间，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多个企业签订合同，带动了上述企业超过50人次的劳动就业，项目存在一定的经济效益，指标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社会效益 (7分)	学校住宿服务能力	4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后，董塘中学的住宿服务能力是否进一步提升。	对比项目实施前后，董塘中学的住宿服务能力（如每名女生拥有床位、学校床位利用率等），进一步提高得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3.50	项目实施前，董塘中学可安置336位学生住宿。项目建成后，董塘中学新增240个床位，学校住宿服务能力提升。但现场核查发现，新建宿舍建成后，原有的旧住宿楼出现两层空置，学校住宿服务供给能力超前于住宿需求，项目资金投入的使用效益打折，此项酌情扣0.5分。
		违法违规投诉发生次数	3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是否出现违法违规投诉。	项目未发生违法违规投诉，得满分；出现一次违法违规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投诉，不得分。	3.00	据项目单位反馈，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违法违规等负面投诉事件，此项暂不扣分。
	可持续发展 (7分)	公共教育服务水平	4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后，仁化县的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是否进一步提升。	对比项目实施前后，仁化县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变化情况（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住宿学生人数、学生上课迟到率等），公共教育服	3.50	2021年-2023年仁化县义务教育巩固率分别为92.96%、96.45%、95.08%，2023年项目实施后义务教育巩固率较2022年下降。 2021年-2023年仁化县初中住宿人数分别为7566人、8420人、9150人，2023年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目实施后住宿人数较 2022 年上升。从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住宿学生人数以及调查问卷的数据看，项目实施后，对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尚未形成稳定、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影响，指标酌情扣 0.5 分。
		宿舍楼预计使用年限	3	用以反映董塘中学新建的宿舍楼的预计可使用时间。	宿舍楼预计使用年限 ≥ 50 年，得满分；宿舍楼预计使用年限 ≥ 30 年，指标得分=预计使用年限/50年 $\times 100\%$ *权重；宿舍楼预计使用年限 < 30 年，不得分。	2.00	董塘中学宿舍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范设计和施工，预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但现场核查可见：一楼地面瓷砖鼓包开裂、顶楼梯处的墙体出现漏水等影响宿舍楼使用的情况，此项酌情扣减 1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4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4	用以反映受益群体（老师/学生/家长）对董塘中学新建的宿舍楼的满意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获取指标数据，满意度 $\geq 90\%$ ，指标得满分；满意度在 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即实际满意度/90%*分值；完成值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3.33	本次评价共收集 212 份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包括学生家长、老师和学生，调查对象对项目持满意、一般和不满意的人次分别为 542 人次、481 人次和 4 人次，综合计算满意度为 75%，按评分标准，指标得 3.3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合计		100			85.28	